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551-3 号

致：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冠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汇冠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汇冠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7）第5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了相关专项法律意见。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汇冠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简称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中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汇冠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为：

汇冠股份拟出售其所持有的旺鑫精密92%的股权，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旺鑫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100,800.00万元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94,000.00万元，卓丰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旺鑫精密92%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汇冠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日，汇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017年11月17日，汇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2017年12月4日，汇冠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卓丰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日，卓丰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购买汇冠股份持有的旺鑫精密92%的股权（对应出资7,452万元）。在对旺鑫精密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经与汇冠股份协商确定购买上述股权的价格为94,000.00万元，全部由卓丰投资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同意就上述交易与汇冠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出具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书面声明、确认及承诺函件等。

（三）旺鑫精密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日，旺鑫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汇冠股份以94,000万元的价格向卓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旺鑫精密92%的股权（对应汇冠股份对旺鑫精密7,452万元的出资）；公司现有股东一致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9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修改章程、签署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事宜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文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意豁免此次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公司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此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效性不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于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条件后即时生效：（1）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2）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卓丰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旺鑫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且旺鑫精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卓丰投资

合伙人会议及旺鑫精密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旺鑫精密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旺鑫精密已于2017年12月20日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同日就标的资产的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701084292），准予旺鑫精密的股东由汇冠股份（出资比例为92%）和深圳市博林京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8%）变更为卓丰投资（出资比例为92%）和深圳市博林京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8%），旺鑫精密的法定代表人由张昌楠变更为阮真，并对旺鑫精密的董事成员和信息、许可信息和章程予以备案。2017年12月20日，旺鑫精密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4,000万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第一期：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旺鑫精密股权次日支付转让价款的5%；

第二期：旺鑫精密股权转让至卓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5%；

第三期：旺鑫精密股权转让至卓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及期间利息；

第四期：旺鑫精密股权转让至卓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八个月支付转让价款的30%及期间利息；

第五期：旺鑫精密股权转让至卓丰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及期间利息。

期间利息为以下公式的计算结果：期间利息=本期应付转让价款*利率/365天*计息期间。其中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当期应付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

根据汇冠股份提供的由中国民生银行出具的电子银行回单，卓丰投资已于2017年12月5日向汇冠股份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即47,000,0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卓丰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第一期的付款义务，第二期至第五期的股权转让款的付款期限尚未截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期进行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四、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卓丰投资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正常履行，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均已由卓丰投资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2日，汇冠股份与卓丰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标的资产在转让期间的经营管理、股权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

2017年11月17日，汇冠股份与卓丰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于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满足下列条件后即时生效：（1）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2）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卓丰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3）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旺鑫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且旺鑫精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本次股权转让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该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卓丰投资合伙人会议及旺鑫精密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上述协议依法生效并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为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汇冠股份与卓丰投资已经完成与上述协议约定的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并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分期进行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工作。《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汇冠股份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承诺方正按照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上述协议依法生效。汇冠股份及卓丰投资正在依法正常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汇冠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汇冠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未涉及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鉴于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期间，公司董事解浩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钟昌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赵国栋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汇冠股份进行了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13日，汇冠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推选林荣滨、梁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

陈金山、刘胤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汇冠股份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尚需汇冠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汇冠股份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系因汇冠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汇冠股份已累计为旺鑫精密不超过35,316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事宜，交易双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对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为旺鑫精密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融资提供的担保，原则上卓丰投资应在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完成担保置换，解除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若卓丰投资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担保置换的，则卓丰投资应向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旺鑫精密已书面承诺应于汇冠股份与卓丰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完全解除汇冠股份的上述担保。在本次交割日起三个月内，汇冠股份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旺鑫精密不会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和责任向汇冠股份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如给汇冠股份造成损失的，由旺鑫精密全部承担。

卓丰投资已书面承诺应于其与汇冠股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个月内确保汇冠股份上述担保的完全解除。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三个月后，汇冠股份不再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卓丰投资不会就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和责任向汇冠股份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在卓丰投资取得旺鑫精密股权至汇冠股份对旺鑫精密的担保全部解除这一期间内，若汇冠股份因为对旺鑫精密的担保而产生损失（包括因旺鑫精密贷款逾期导致汇冠股份履行担保义务等），由卓丰投资足额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宜的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汇冠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除上述汇冠股份为旺鑫精密提供担保事宜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汇冠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汇冠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交易各方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卓丰投资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卓丰投资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担保置换，解除汇冠股份（含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方继续按照《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分期进行支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汇冠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除汇冠股份为旺鑫精密提供担保事宜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汇冠股份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汇冠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项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曾 嘉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